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7. 推薦意見	6
8. 投票表決	6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數目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參照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倘若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賀學初先生(「賀先生」)、劉偉先生(「劉先生」)及馬剛先生(「馬先生」)。

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彼等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修訂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謹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4,533,60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985,453,3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再者，董事將竭盡所能適當行使購回授權以免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

獲行使前後之公眾持股量之股份數目分別為3,662,563,742股股份及2,677,110,38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7.15%及30.18%。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320	0.228
六月	0.355	0.305
七月	0.330	0.280
八月	0.345	0.285
九月	0.350	0.265
十月	0.310	0.220
十一月	0.310	0.265
十二月	0.355	0.2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30	0.340
二月	0.920	0.580
三月	0.900	0.700
四月	0.860	0.71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69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賀學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賀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持有80,399,189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有權收取2,0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賀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賀先生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有關賀先生之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劉偉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自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所累積)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洪橋動力有限公司、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及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之9,002,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89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馬剛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76,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 大綱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
(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 2.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u>Vistra (Cayman) Limited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u>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u>) 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之其他地方。 |
| 4. | 除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 |

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經修訂)第193條之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之條文
(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編號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該等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詮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該等章程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本公司」指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指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混合會議」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總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所賦予結算所之涵義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

「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就本公司股份存置持有人名冊分冊之地方，並且為(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送交有關股份之所有權過戶文件以進行登記之地方；

「印鑑」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採用之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有所分別)；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6(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規則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內容及／或涵義不一致，將於該等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或轉載之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之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之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之記錄；

帶有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帶有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複數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若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取得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如股東為公司，該等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4. 按照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並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該等持有人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該等

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認為

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照管人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由照管人購入，照管人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服務。

-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14.
 - (a)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之資料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或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

及彼等各自所持之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非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d)段其他條文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
- (d)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或允許就每張股票(首張之後)所收取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收取多張各代表其所持各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之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作出足夠的交付。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70. 除年內舉行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及於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之繳足股本且該等股東亦可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i)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如果董

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9A條確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iii)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知應包括一份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該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決定於適合情況下不時和在不同的會議上有所不同)，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詳情，及(iv)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o，及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細則第(a)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及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 (c)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之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以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述方式及方法進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有關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79. 根據章程細則第79C條，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述之詳細資料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

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b)中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召開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且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7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表決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且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

7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章程細則第79A(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7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地點及／或形式及／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79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9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9A至79F條及章程細則第79H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79H.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9A至79G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備，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投票表決時)聯交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其投票權佔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倘若按聯交所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9. (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者除外。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

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90A. 倘本公司申請將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成員須遵從該(該等)證券交易所適用於彼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不可出售該(該等)成員持有之證券之條文及將該等證券以託管形式存放於獲相關證券交易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成員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任何所需文件及其代交件，以令本章程細則第90A條生效，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將對相關成員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9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所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

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本公司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指定電子地址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該會議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94.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件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酌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作為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且獲授權代表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相同之權利，猶如由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所行使之權利，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獲代表，將被視為猶如其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受權人之權力所通過的決議案)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無論該等章程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本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 112.
- (a)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b) 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章程細則第107(f)段)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之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若多於一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退任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119.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會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於該會議上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122. (a) 儘管本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害賠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 (b)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電子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24. 董事會會議可及(應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應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董事。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離開或擬離開主要營業地點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缺席之期間送交董事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該等通告之日期毋須較向出席會議之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早，且

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之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並非身處該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33.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董事(或其代理董事)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為其已簽署該文件。
13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35.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以不同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而言屬應收收入性質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160.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目。
161.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編製之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c) 在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165. 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167. (a)(i)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

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1) 向相關人士親自送達；
 - (2)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3)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有關地址；
 - (4)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或其他出版物中(如適用)刊登廣告；
 - (5)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67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予有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6) 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電腦互聯網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7)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ii)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iii)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而按此送交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足夠通知。

- (iv)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v)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發送通知電子地址。
- (vi)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及167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a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除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而在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傳輸或發出時，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輸或發送通知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證據；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

據該等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iv) 倘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證據；及
 - (v) 如在報章或該等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a2) (i)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獲通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遞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於股東名冊上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ii) 倘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醒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方式將通知寄發予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並將通知郵寄至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神志不清醒或破產時所沿用的原有方式發出通知。

(iii)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事先已取得股東就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之正面確認書，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0.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日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賀學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有上文(a)分段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個別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個別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聯名登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